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周韡韡女士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后,周韡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解聘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韡韡女士持有公司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本次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后,周韡韡女士所持股份仍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及继续履行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紧急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倪辉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周韡韡女士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后,周韡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解聘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2024-035)。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3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2.23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13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22.10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716.74	执行中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定金60,0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受理费为6,071,903.01元,减半收取3,035,951.50元,公司已全额缴纳案件受理费,退回的3,035,951.51元案件受理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协议解除

各方确认《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解除。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各方就前述协议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互不追究任何责任,再无争议。

(二)关于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

1、资金占用费

(1)各方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公司已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自公司实际付款日至2023年1月20日(含当日),按照年利率3.5%计算资金占用费;自2023年1月21日至董赢、柏光辉实际还款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资金占用费。

(2)各方同意,董赢、柏光辉应在2024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向公司付清上述资金占用费,董赢、柏光辉有权提前返还资金占用费。

2、第一笔2000万元定金的返还

(1)各方同意,董赢、柏光辉于2024年4月26日(含当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返还定金2000万元(即董赢返还1000万元、柏光辉返还1000万元)。

(2)各方同意,公司在签收本案民事调解书3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本案项下的下述2项财产保全:①柏光辉持有的北京金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P3LF96)99%的股权;②董赢持有的北京富贵家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HMG0E)10%的股权。

3、第二笔5000万元定金的返还

各方同意,董赢、柏光辉于2024年6月25日(含当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返还定金5000万元(即董赢返还2500万元、柏光辉返还2500万元),董赢、柏光辉有权提前还款。

4、第三笔5.3亿元定金的返还

(1)各方同意,董赢、柏光辉应于2024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向公司全部返还第三笔5.3亿元定金,董赢、柏光辉有权提前还款。

(2)根据下述股权质押、财产保全及解封的约定,公司应在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2000万元定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第(二)条第5款第(2)项到期16项财产的查封。如第(二)条第5款第(2)项①⑥⑦0506项财产未能在2024年6月10日(含当日)前解除查封,第二笔5000万元定金及之后款项返还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为前述①⑥⑦0506项财产实际全部解除查封日期较2024年6月10日的迟延天数。

(3)各方同意,董赢、柏光辉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先用于返还定金,全部定金返还完毕后用于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5、股权质押、财产保全及解封的相关安排

(1)为担保董赢、柏光辉依约返还公司全部定金及付清资金占用费,董赢、柏光辉同意新增10%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鑫”)股权(董赢5%、柏光辉5%)质押给公司。董赢、柏光辉同意在知道贵州鼎盛鑫股权全部解除保全查封或者公司通知董赢、柏光辉上述保全查封已解除的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新增10%贵州鼎盛鑫股权质押登记及履行出质人的相关义务(该新增的10%股权质押登记完成前,董赢、柏光辉不得对该10%股权对外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即保持董赢、柏光辉合计持有30%贵州鼎盛鑫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直至董赢、柏光辉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

(2)各方同意,公司在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2000万元定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项下的财产保全,解除财产保全的范围如下:

①柏光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6214**********”账户;

②柏光辉持有的贵州大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6DWQCK5J)45%的股权;

③柏光辉持有的赫章县万盛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322025585M)45%的股权;

④柏光辉持有的赫章县福星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795264439J)15%的股权;

⑤柏光辉持有的赫章县金兰锌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501626232)10%的股权;

⑥董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6231**********”账户;

⑦董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6226**********”账户;

⑧董赢持有的河南赢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MA45GUNX48)100%的股权;

⑨董赢持有的贵州大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6DWQCK5J)55%的股权;

⑩董赢持有的三门峡大鹏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MA9FN7NQ0D)99%的股权;

⑪董赢持有的赫章县万盛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322025585M)55%的股权;

⑫董赢持有的赫章县佰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337449137P)40%的股权;

⑬董赢持有的赫章县福星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795264439J)15%的股权;

⑭董赢持有的赫章县金兰锌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501626232)10%的股权;

⑮柏光辉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87664326)50%的股权;

⑯董赢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87664326)50%的股权。

如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2000万元定金后3个工作日内,未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16项财产保全措施,则自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2000万元定金后3个工作日的次日至实际申请解除之日(以公司交邮日期为准)的期间内,不计算5.3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

6、定金及资金占用费返还后的安排

各方同意,董赢、柏光辉返还全部6亿元定金及付清资金占用费后,公司在收到董赢、柏光辉全部返还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董赢、柏光辉股权质押,包括:①柏光辉持有的贵州鼎盛鑫15%股权;②董赢持有的贵州鼎盛鑫15%股权。

(三)违约责任

若董赢、柏光辉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返还定金、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则自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次日开始,按照未返还的定金及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

(五)其他

1、各方同意,本案项下诉讼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即本诉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反诉诉讼费用由董赢、柏光辉承担。

2、各方同意由法院依据本协议的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746.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受理费为6,071,903.01元,减半收取3,035,951.50元,公司已全额缴纳案件受理费,退回的3,035,951.51元案件受理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调解履行情况,根据调解履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双箭转债”转股价格为:7.51元/股

2、本次调整后“双箭转债”转股价格为:7.26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4月29日

一、关于“双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13.6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4,债券简称“双箭转债”),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期“双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双箭转债自2022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1元/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编号:2023-033)。

三、本次“双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公司拟于2024年4月29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2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7.51-0.25=7.2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双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54)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411,576,821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将由7.51元/股调整为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七、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3号商会大厦B座15楼

咨询联系人:张樂铨、沈惠强

咨询电话:0573-88539880

传真:0573-8853988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LOF)》
7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0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1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2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3	《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4	《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5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6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7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8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9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1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2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3	《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4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5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6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7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8	《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9	《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0	《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1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2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3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4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5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6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7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8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39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0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1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2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3	《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4	《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5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6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7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8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49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0	《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1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2	《长城恒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3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4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5	《长城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6	《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7	《长城优选增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8	《长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59	《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0	《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1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2	《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3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4	《长城优选添瑞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5	《长城优选稳进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6	《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7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8	《长城医药科技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69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0	《长城竞争优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1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2	《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3	《长城兴华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4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5	《长城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6	《长城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7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8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79	《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0	《长城优选招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1	《长城价值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2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3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4	《长城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5	《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6	《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7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8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89	《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0	《长城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1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2	《长城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3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4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5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6	《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7	《长城裕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8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99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00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01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02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03	《长城智盈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4月1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440元,截至2024年4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15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